

#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89.05.24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11.14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

一、本校行政會議(報)及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二、學校及院交付任務之執行

三、本系對院及學校事務之建議

四、本系工作計畫、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

五、本系規章之審議

六、本系跨系所事務之協調與決議

七、其他與本系相關行政、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會以本系全體系教師（含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須有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其他相關議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得設各相關小組，執行各項任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